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代表隊遴選要點(草案)**

- 一、依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五、籌組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 六、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
- 七、遴選日期：
 - (一)少年男子組：11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 (二)青少年男子組：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 八、遴選地點：
 - (一)少年男子組：重新壘球場 A、B 場地、土城綜合球場
 - (二)青少年男子組：中山棒球場、大都會棒球場、三重棒球場
- 九、遴選資格：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3. 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 (二)年齡規定：
 1. 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 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十、遴選須知：
 - (一)少年男子組選手優先以「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長盃少棒錦標賽(附件 1)」、青少年男子組選手優先以「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長盃青少棒錦標賽(附件 2)」作為遴選選手依據，並依前述錦標賽競賽規程所述組隊方式辦理。欲參加遴選之選手，應透過所屬學校報名參賽前述賽事。
 - (二)如遇前款所述賽事無法組成本市聯隊，委由籌組單位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前款所述賽事相關參賽學校棒球教練或熟稔本市學校棒球發展專家學者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或徵召事宜。並依以下過程進行：
 1. 選手出具一年內相關棒球賽事參賽成績，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2. 無相關成績經基層棒球教練推薦者，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徵召。

3. 遴選錄取代表隊選手最多為 20 名。

(三)有關代表隊職員之遴聘亦優先依第 1 款所述之賽事作為依據，如遇無法順利遴聘之情事，則由第 2 款所述之遴選小組議決。

(四)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棒球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十一、附則：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棒球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五)本市代表隊後續相關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委由籌組單位辦理。

十二、本遴選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